

FOUR
POINTS
BY SHERATON

Dunhuang

敦煌福朋喜来登酒店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兆洁
电话: 13811830485
传真:
电邮: zhangzhaojie@ccl.cn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4日--10月7日之用房安排

尊敬的张女士:

首先, 非常感谢您选择敦煌福朋喜来登酒店作为贵公司活动的场所。
根据您的要求, 我们已将所有有关活动细节安排记录在随附的合同中, 请您确认, 以便我们能够为您的活动作进一步的安排。若您对所附合约各项条款无异议, 请签字确认后回传
若您有任何疑问,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我们将竭力为您服务。我们期待着与您共同完成此次重要活动。

杨英英
市场营销经理
手机: +86 18893776222
电话: +86 8883999 转 6601
传真: +86
邮箱: 2364481698@qq.com

中国甘肃省敦煌市莫高镇三危路北段 888-1 号
No. 888-1 North Side of Sanwei Road, Dunhuang, Gansu, 736200, P. R. China
电话 Tel: (86 937) 8883 999 传真 Fax: (86 937) 8818 608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敦煌雅丹喜来登酒店（以下简称酒店）双方共同签订，此协议仅适用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队），且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A. 客房安排

房型	此团优惠价格	房间安排			备注
		10月4日	10月5日	10月6日	
优选双床房	888	6	6	6	含双早
精选大床房	888	10	10	10	

备注：

- 额外增加早餐：成人或14米以上小孩早餐按人民币98元净价每位收费；12-14米（含）小孩按人民币68元净价每位收费，12以下小孩免费（每房成人可携带一位小孩免费）；
- 以上价格已含客房网络、健身中心等设施；
- 此团队优惠价仅适用于本次团队，无佣金；
- 上价格已包含10%服务费及6%增值税；

团队入住及退房规则

酒店入住时间为到达当日下午3:00后。如果您要求所有需提前入住的客人房间能事先预留，酒店建议您为客人提前一天预定客房。酒店将按该团队的合同价收取房费，如有需要提前在下午3:00前的入住要求，须经过店方前台经理根据当日出租率情况而定。酒店退房时间为离店当日的正午12:00。如有需要延迟退房，须经过酒店根据当日出租率情况而定，并收取延时费。

客人名单

贵公司将负责把团队客人的初始名单于抵店前三天交给本酒店。最终名单及信息务必在入住当天交给本酒店以配合便捷妥善的入住登记。客人信息包括：客人姓名、入住和退房时间及日期、客人的航班或其他交通信息、客人的信用卡号及有效期（如果公司为客人的消费担保，可以不用提供）。如果贵公司不能提供以上信息，客人需要单独到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付款方式

总账(费用由公司统一支付)

请明确由公司产生费用的付款方式，客人只自付杂费（除非明确指出）。请提供有效签单的人员的姓名及签名样式。

有效签单人			
签名字样			

在此，请根据以下的信息支付定金及预付款以确保此次住宿房间的保留。

- 预计整团总消费为人民币37104元。
- 团队订金：2025年9月20日之前支付预计总消费的90%即人民币33394元至酒店账户作为预付款。
- 团队余款：团队抵达前一天需付清预计总消费的剩余10%部分，即3710元至酒店账户。
- 团队余款押金：入住当天刷信用卡预授权1万元作为活动余款押金。
- 此合同中给出的所有报价都是人民币价格，因此也应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果以外币付款，则应按当天的官方汇率进行换算。

个人账户-由客人直接支付

如果所有的个人费用未由总账担保，入住时客人须提供信用卡的信息或现金担保杂费。所有的费用将在离店前结清。

酒店人民币账户

协议书内之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如公司以其它货币付款，酒店有权加收因货币汇率之变动造成之差额。

中国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三危路北侧888-1号
No. 888-1 North Side of Dunhuang Road, Dunhuang, Gansu, 736200, P.R. China
电话 Tel: (86 937) 8883 016 传真 Fax: (86 937) 8816 008

酒店银行信息	
酒店名称:	敦煌市佰穗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帐号:	2713 0364 0920 0249 539

预定取消

- 公司同意,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其全部承诺或取消本协议, 酒店所遭受的损失难以确定, 因此双方约定同意的赔偿金额如下, 该赔偿金额系双方基于对酒店损失的合理估算而得出, 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处罚。酒店方须担保以上房间的预留, 公司须担保以上每天房间数量(间晚)总量的 100%。如果订房(间晚)总量有所上升, 担保总量亦根据 100%之比例随之上升。如未能达到以上担保间晚数量, 酒店方将按以上担保比例(总预留房数的 100%)向公司收取费用。
- 贵方需于活动前 7 个工作日之前确认保证房量, 于此日期之后取消之房量, 酒店将按担保房量的相关条款收取相关取消费用。
- 酒店在房态允许的情况下将优先安排贵公司客人入住酒店。

团队抵店前的 7-29 日内	取消住房超过全部预定房数 5%的, 酒店将对每一间取消的住房按相当于一晚房费的价格计收取消费。
团队抵店前的 6 日至入住当日	取消会议餐饮活动安排的, 按该场地租金及餐饮费用的 60% 支付取消费。
	任何住房取消或客人不到都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对所有房间收取房费。
	取消会议餐饮活动安排的, 按该场地租金及餐饮费用的 95% 支付取消费。

协议取消

如果公司取消本协议, 应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 并按下述规定向酒店支付相应款项,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协议双方同意该取消条款中包含的金额是已考虑到酒店通过再销售以减轻其损失因素后而酒店仍将产生的合理的损失, 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处罚。

7 至 99 天以内取消	营业总额的 80%
7 天至到达当天取消	营业总额的 95%

付款选择

酒店将为团队设置一个总账户用以收取本协议下的消费款项, 公司需每日与酒店核对所有费用清单以确保账单的准确性。付款将按下述方式支付, 请勾选使用的选项。

客房 (包含服务费)	☐ 总账户	☐ 私人账户
活动餐饮 (包含服务费)	☐ 总账户	☐ 私人账户
其它费用	☐ 总账户	☐ 私人账户

外部供应商

关于贵单位是否应与外部供应商或外部联系人进行合作以完成此次活动, 酒店建议与外部供应商或外部联系人合作时签订供应商与酒店责任分离合同。由于以下原因, 酒店有权拒绝任何外部供应商或外部联系人在酒店中进行活动: 贵单位未能提前通知酒店关于与外部供应商或外部联系人合作的情况。外部供应商或外部联系人不能遵守与酒店的责任合同中的有关规定。

保安

酒店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 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团队客户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酒店可合理要求团队客户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保安人员未经酒店批准不得携带武器。

重新安置

对于任何预定的客人, 如果酒店没有房间供其入住, 则酒店应: (1) 提供距本酒店合理距离的同类酒店供其入住, 并且该客人无需支付第一晚房费; (2) 为该等客人提供每天一次往返于本酒店和入住酒店之间的免费陆地交通; (3) 提供免费电话一次, 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并提供转交电话留言和信件的必要安排; (4) 一旦有客房可供入住, 则首先向该等客人提供; (5) 在该等客人住回到酒店后, 为其升级客房 (如有), 并提供由总经理签署的欢迎函; (6) 该等客人被安排入住其他酒店的房夜数应计入预留客房的房夜数。

信息披露

中国甘肃省敦煌市莫高镇三危路北侧 886-1 号
No. 886-1 North Side of Sanwei Road, Dunhuang, Gansu, 736200, P.R. China
电话 Tel: (86 937) 8883 999 传真 Fax: (86 937) 8818 608

公司同意，单位将向其在本合同下预定入住本酒店的与会者告知酒店可能向其个人收取的款项及酒店依据合同可能收取的提前离店费用。公司同意赔偿本酒店，使本酒店免受任何因公司披露不充分或者不准确而遭受诉讼的损失，包括承担一切费用、律师费、责任和开支。

保密信息

公司和酒店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于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在与他方分享该等信息是注明其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1）可公开获得的信息；（2）根据上述“隐私”条款予以处理；（3）留在或丢弃在活动场所、公共场所或客房的信息。

赔偿

一方应赔偿对方因该一方之违约或该一方或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承包商、成员或参与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实际或潜在损失而给对方造成的责任、费用或损害赔偿，并使对方免受损害。任一方都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判决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提交仲裁由独任仲裁员予以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管辖法律。仲裁在广东敦煌区域进行，由于仲裁地为广东敦煌，则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会”）依照其仲裁规定进行仲裁，所有程序应使用英语进行，并可同时翻译成中文。在因本协议或执行仲裁裁决产生或与本协议或与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任何仲裁或诉讼，胜诉一方的律师费和其他支出，包括专家作证费用和仲裁费以及判决前后的利息应由败诉方负担。一方为向对方追讨该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而未付费用所发生的律师费和利息，因由对方承担。即使本协议另有相反约定，各方应有权向任何具有管辖权之法院寻求临时的、暂时的或防护性的措施，如禁令救济及临时限制令。

如果公司同意本协议中所载明的条款，请由经适当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尽快交还我方。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本协议上签字并交还酒店，本协议将被视为撤回，酒店不会就该等撤回再作出任何进一步的行动。本协议构成了双方的完整协议，取代协议双方之间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所有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签收，本协议不得修改。

协议方		协议方	
酒店名称	敦煌福朋喜来登酒店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杨英英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			
职位	销售经理		
审核人签名			
审核人			
职位			